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4%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系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永言
张永言

徐志唯
徐志唯

